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规划制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树立稳定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一致同意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